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 話：(02)77367932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50024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證明書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教育、點閱、勤務召集證明書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兵役法第43條規定及本部105年1月26日「大專校院延畢學生免除教育、勤務或點閱召集之作法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大專校院依「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」規定協助學生辦理儘後召集，若學生因故未申請辦理儘後召集，於在學期間接獲召集令，得持學生證向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免除召集；另延長修業學生(無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7點不得申請儘後召集各款規定)經學校教務單位(或學系、所)確認有修業之事實但尚未辦理註冊者，得檢附證明書辦理免除召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(學校全銜)

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、點閱、勤務召集證明書

姓 名		入 學 日 期	年 月 日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編 號	
原核准儘後召集日 (原預定畢業日)	年 月 日	學 制	
戶籍所在地	縣市	鄉鎮市區	
就讀系(所)科	學院	系(所)科	
證 明 內 容	本證明書為前經核准儘後召集至預定畢業日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因故未能畢業，且有延長修業之需要，經學校教務單位(或學系、所)確認有修業之事實，但尚未辦理註冊者；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本次召集令之報到日止。		
備 考	一、如有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作業。 二、檢附本次召集令正本(影本)。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免除本次召集，特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(單位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